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胡湘云
電話：033322592#8717
電子信箱：10076558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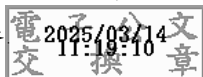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東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40004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40004334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4000433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—馬村實
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及下半年度相關申請文件各1
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徵件時間自發文日起至114年4月30日，本案相關申請訊息
可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(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>
/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
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
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

東吳大學



1140002336 114/03/14